

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度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环境卫生管理（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陕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8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90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所属行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陕清扫保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